

北京慈海生态环保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资产负债表	5
三、业务活动表	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财务报表附注	8-19

委托单位：北京慈海生态环保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号码：（010）62254941

电子信箱：honestycpa@vip.sina.com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19]审字第 0301005 号

北京慈海生态环保公益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慈海生态环保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本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本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工作报告中涵盖的财务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本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本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本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本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本基金会不能

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征
10000096137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靖
110002350011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北京慈海生态环保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慈海生态环保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8 年年 3 月 9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2018 年认定为慈善组织,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21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8377G,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晓英,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211 室。

业务主管单位:无。

业务范围:(一)资助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公益项目;(二)资助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领域的宣传和学术交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未设有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以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活动周期

本基金会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活动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基金会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基金会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7、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净值类”产品按照期末金融机构的净值预提收益。

8、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坏账准备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9、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年	5%	19%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4）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11、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

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2、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3、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

的费用。

1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五、税项

(一) 本基金会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京财税[2018]851号文件，本基金会自2018年度开始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五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①现金	人民币		
②银行存款	人民币		251,057.07
合 计			251,057.07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委托理财				1,440,000.00		1,440,000.00
合 计				1,440,000.00		1,440,000.00

短期投资明细表：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是否具有金融资质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黄智先	是	1,5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6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60,000.00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类别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①应收账款						
②其他应收款				147,353.42		147,353.42
合 计				147,353.42		147,353.42

3.1 其他应收款

3.1.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47,353.4		147,353.4
				2		2
合 计				147,353.4		147,353.4
				2		2

3.1.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①汪竹苗			137,220.41	93.12%	2018	未开票
②袁立			10,133.01	6.88%	2018	未报销
合 计			147,353.	100.00%	---	---

42

4、存货**4.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材料				
②库存商品		300,000.00		300,000.00
其中：接受捐赠物资		300,000.00		300,000.00
③低值易耗品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5.1 固定资产类别**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办公家具		29,479.00		29,479.00
电子设备		21,866.00		21,866.00
合 计		51,345.00		51,345.00
二、累计折旧				
其中：办公家具		2,800.51		2,800.51
电子设备		3,587.99		3,587.99
合 计		6,388.50		6,388.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其中：办公家具				26,678.49
电子设备				18,278.01
合 计				44,956.50

5.2 固定资产用途

用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自用				51,345.00	6,388.50	44,956.50
合计				51,345.00	6,388.50	44,956.50

6、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应付账款				
②其他应付款		4,232.08	4,232.00	0.08
合计		4,232.08	4,232.00	0.08

6.1 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项目	年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未偿还原因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08	1年以内		
合计	0.08			

7、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税率	年初数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1,383.44
合计			1,383.44

8、净资产

8.1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非限定性净资产		2,117,423.10	252,055.63	1,865,367.47
②限定性净资产		388,752.00	72,136.00	316,616.00
合计		2,506,175.10	324,191.63	2,181,983.47

8.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 ①当年收支结余 81,983.47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 81,983.47 元；
- ②其他增加净资产原因：注册资金 2,100,000.00 元直接记入净资产。

9、捐赠收入

9.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限定性捐赠收入	388,752.00	
其中：货币捐赠	88,752.00	
非货币捐赠	300,000.00	
②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4,200.00	
其中：货币捐赠	14,200.00	
非货币捐赠		
合 计	402,952.00	

9.2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58,752.00	货币	风·信·子生态环保计划
合 计	58,752.00		

9.3 大额捐赠收入

2018年度北京慈海生态环保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402,952.00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货币	非货币	
北京中地金土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300,000.00	公益捐赠图书项目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58,752.00		风·信·子生态环保计划
北京新兴华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风·信·子生态环保计划

10、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223.10	
合 计	3,223.10	

11、业务活动成本

11.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132,324.00	
合 计	132,324.00	

11.2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 其他组织资 助给受益人 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 服务和实施 慈善项目发 生的人员报 酬、志愿者补 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 设备、物 资发生的 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 目发生的差旅、 物流、交通、会 议、培训、审计、 评估等费用	其他 费用	总计
风·信·子生态 环保计划	88,752.00	60,000.00	6,800.00		5,336.00		72,136. 00
公益捐赠图书项 目	300,000.0 0						
合 计	388,752.0 0	60,000.00	6,800.00		5,336.00		72,136. 00

11.3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慈善总支 出比例	用途
风·信·子生态环保计划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 封留守儿童关爱中 心	60,000.00	45.34%	项目资助
合 计		60,000.00	45.34%	

1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②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85,479.13	
③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6,388.50	
④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⑤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⑥捐赠退回		
合 计	191,867.63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本单位工作人员无领取工资薪酬情况。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黄晓英	北京新兴华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长	
张兰英	无	副理事长	
袁立	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秘书长、理事	
康辉	北京慈海生态环保公益基金会	执行秘书长、理事	
黄晓瑜	贵州江辰恒隽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金静静	上海云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	
合 计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项 目	来 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风·信·子生态环保计划	捐赠	0.00	88,752.00	72,136.00	16,616.00	用途限定
公益捐赠图书项目	捐赠	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用途限定
合计			388,752.00	72,136.00	316,616.00	——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慈海生态环保公益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19年1月12日

日期:2019年1月12日